

115 年桃園市第二十四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基礎，提昇技術水準，並選拔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桃園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楊光國中小
- 六、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5、26、27 日(四、五、六)
- 七、競賽地點：楊梅體育園區三樓綜合球場
- 八、競賽項目：
 - (一) 對練——競賽規定如附件一。
 - (二) 個人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二。
 - (三) 團體組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三。
- 九、組隊方式：凡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學校均可組隊報名。
- 十、報名手續：
 - (一) 本次採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 24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
 - (二) 採用網路報名：<https://reurl.cc/pDWxWr>；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單並連同切結書、報名費、獎狀影本、學生證正本或桃樂卡(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請於規定時間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繳交至桃園市跆拳道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465 巷 26 號】
 - (三) 繳交報名費用對練每人新台幣 600 元；個人品勢 500 元；團體組品勢 900 元。
 - (四) 報名資料(報名表單、切結書、報名費、成績獎狀、學生證)請 12 月 9~10 日親自送桃園市跆拳道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一領隊會議：114 年 12 月 12 日 10 時假忠孝內壢館召開領隊會議並抽籤。
- 十二獎勵：如附件一、二、三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
- 十三報到過磅：
 - (一) 各參加「品勢」比賽之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請於 12 月 25 日比賽當天上午 8 時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與選手證，同時抽選各組 2 項比賽品勢。
 - (二) 各參加「對練」比賽選手過磅時間及組別於領隊會議後會公告在群組。

(三) 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桃樂卡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

(四) 規定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五競賽規定：(一)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對練選手並自備 KP 電子襪、牙套、手套、護手腳、護檔、護陰。本次比賽使用 K&P 電子頭盔、電子護具，以 K&P 電子襪為主，電子護具、頭盔由大會提供。

(二) 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於檢錄時交檢錄員登錄檢查護具，如比賽時遺失「選手證」則不得參加比賽

(三) 參加比賽選手如經唱名 3 次未上場者以棄權論。

十六申 訴：(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保證金退回。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之。

附件一

對練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方式：本次賽會使用 KP 電子頭盔、護具，採單敗淘汰制，競賽量級體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

二、競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三、學籍年齡：（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四）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學籍為限（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之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6.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五）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六）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組隊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須註明 A.B.C…隊若無註明則不列入團體成績）

五、獎勵：（一）個人成績……

各組各量級錄取前 3 名（第 3 名 2 位，第 1 名為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頒發獎牌 1 面、獎狀 1 紙。

（二）團體成績……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其成績計分法如下：

1. 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2.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如再相同則以輕量級的金牌為優勝。
3. 各組隊伍參加比賽人數不足 3 人或各量級不足 2 人(若對手棄權亦不予計算成績)時不計團體成績。

(三) 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六、附 註：(一)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依大會規定不舉辦資格賽，參賽選手資格要件如下：

1. 各縣市選拔賽第 1 名。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年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世少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錦標賽、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3. 114 年第 29 屆全國青少年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4. 114 年第 22 屆總統盃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5. 114 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 6 名。
6. 114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

(二) 各組各量級縣市內選拔賽第 1 名選手為第一優先參賽權，如要報名第 2 人以上選手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第 2、3、4、5、6 項之標準，惟至多以 3 人為限。

(三) 本會仍依 114 年選拔方式如下：

1. 欲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主委盃比賽選拔。
2. 如各組各量級參賽選手資格符合(一)第 2、3、4、5、6 項之標準超過 3 人(含)時，於品勢比賽當天先行選拔出 2 位選手(不得繼續參加主委盃比賽，亦不列入團體成績計算)，其餘未能入選選手則可繼續參加主委盃比賽選拔。

(四) 參賽選手資格符合前第 2、3、4、5、6 項之標準者依「桃園市成績比序表」積分列為種子籤，並於報名時檢附獎狀影印本，報名時第一成績表格內若該組該量級有相同比賽成績，比序方式以年限近為優先，若年限相同時依第二成績表格來比序，均無第二成績時就以大會抽籤為主。

115 年桃園市第二十四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國中男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 隊		單位名稱	
教 練		聯絡地址	
管 理		聯絡電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 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 級	審 核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48 公斤					
51 公斤級	48—51 公斤					
55 公斤級	51—55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3 公斤級	68—73 公斤					
78 公斤級	73—78 公斤					
78 公斤以上	78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學生證正本（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切結書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 15 足歲始可辦理）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相 片 浮 貼 處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115 年桃園市第二十四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國中女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 隊		單位名稱	
教 練		聯絡地址	
管 理		聯絡電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 級	審 核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44 公斤級	42—44 公斤					
46 公斤級	44—46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2 公斤級	49—52 公斤					
55 公斤級	52—55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6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學生證正本（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切結書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依新修正保險法規定 15 足歲始可辦理）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相 片 浮 貼 處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115 年桃園市第二十四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高中男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 隊			單 位 名 稱			
教 練			聯 絡 地 址			
管 理			聯 絡 電 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段 級	審 核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1、選手必備證件：學生證正本（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切結書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含保險）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相 片 浮 貼 處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115 年桃園市第二十四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
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項目：對練 組別：高中女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 隊		單 位 名 稱	
教 練		聯 絡 地 址	
管 理		聯 絡 電 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段 級	審 核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					
73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學生證正本（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切結書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含保險）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相 片 浮 貼 處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免貼

附件二

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排名制**，報名表如附件。

二、競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三、競賽區分：**國中組、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不限段、級數。**

初 賽：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參賽人數分為 2 或 4 組，取各組成績前 8 或 4 名進入 16 強複賽（如選手未達 16 人則直接進入複賽）。

複 賽：剩餘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如選手未達 8 人則直接進入決賽）。

決 賽：剩餘 4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 3 名。

※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

※決賽 8 名選手將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各組別報名時未達 8 人，連同對練抽籤時，一同抽出籤號。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

四、競賽規定：（一）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二）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五、學籍年齡：（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四）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學籍為限（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之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 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 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6.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 (五)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六)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 七、獎 勵：（一）各組錄取前 3 名，為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頒發獎牌 1 面、獎狀 1 紙。
- （二）隊職員依規定由組隊單位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附件三

團體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團體男子 3 人或團體女子 3 人一組，排名制。

二、競賽組別：（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三、競賽區分：國中組、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不限段、級數。

預 賽：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如隊伍未達 16 隊則直接進入複賽）。

複 賽：剩餘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如隊伍未達 8 隊則直接進入決賽）。

決 賽：剩餘 4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 3 名。

※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

※決賽 8 名選手將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各組別報名時未達 8 人，連同對練抽籤時，一同抽出籤號。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

四、競賽規定：（一）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二）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三）出場比賽須穿著整齊道服、不穿鞋，可自由編排隊形。

五、學籍年齡：（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5.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

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五)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六)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不得與他校共組聯隊。

七、獎勵：（一）隊伍成績……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 1 紙，第 1 名隊伍並為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

（二）隊職員依規定由組隊單位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114 年桃園市第二十三屆主委盃跆拳道錦標賽暨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表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如果參加者未滿 18 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